

证券代码：920030

证券简称：德众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1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命的基本情况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唐勇先生、蒲卫国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唐勇先生和蒲卫国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离任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倬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蒋红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提名张倬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命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蒋红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命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唐勇先生，因任职独立董事达到最长期限，不再担任独立董事，本次离任自

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职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本公司蒲卫国先生，因任职独立董事达到最长期限，不再担任独立董事，本次离任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职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人员变动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新任独立董事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新任独立董事张倬杰先生、蒋红卫先生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离任独立董事唐勇先生、蒲卫国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认真审查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并出具如下审查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倬杰先生及蒋红卫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司法机关刑事处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等；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张倬杰先生及蒋红卫先生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且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经济、金融、法律等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张倬杰先生、蒋红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一）《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附件：

1. 张倬杰先生简历

张倬杰，男，侗族，198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山大学民商法学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中级企业合规师及律师执业证。2010年7月至2014年8月，任职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岩桥乡人民政府组织宣传统战委员；2014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职怀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2018年1月至2021年3月，任职怀化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副主任；2021年3月至今，任职湖南怀真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职务。

2. 蒋红卫先生简历

蒋红卫，男，汉族，196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湘潭大学法学学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及律师执业证。1986年1月至1995年2月，任职黔阳县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主任等职务；1995年2月至1999年1月，任职黔阳县（洪江市）司法局，担任副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1999年1月至2001年9月，任职洪江市人民政府法制局，担任副主任科员、副局长；2001年9月至2017年9月，任职洪江市人民法院，担任党组副书记、副院长；2017年9月至2021年5月，任职中共洪江市委政法委员会，担任党组副书记、副院长；2021年5月至7月，任职中共洪江市委政法委员会，担任三级调研员；2022年1月至今，任职湖南鹤冠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职务。